

###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货采购及相關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频电疗仪 MTZ-C），生产厂为（北京御健康复医疗仪器有限公司），厂址为（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中路1号5幢）。  
（中频电疗仪 MTZ-C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（规定比例）。  
（中频电疗仪 MTZ-C）的（关键组件）在中国境内生产。  
（中频电疗仪 MTZ-C）的（关键工序）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2. （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HB-SJ1），生产厂为（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厂址为（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8号）。  
（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HB-SJ1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（规定比例）。  
（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HB-SJ1）的（关键组件）在中国境内生产。  
（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HB-SJ1）的（关键工序）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3. （电子针疗仪 SDZ-III），生产厂为（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），厂址为（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华佗路18号）。  
（电子针疗仪 SDZ-III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（规定比例）。  
（电子针疗仪 SDZ-III）的（关键组件）在中国境内生产。  
（电子针疗仪 SDZ-III）的（关键工序）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4. （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TDP-L-Y5），生产厂为（重庆市国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厂址为（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6号19幢6号）。  
（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TDP-L-Y5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